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942/2009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其身份資料已載於卷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對其作出的一審有罪裁判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根據原審法院的有罪裁判，上訴人 A 被判處以共同正犯和既遂方式實施兩項《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的「加重詐騙罪」，各科兩年徒刑，兩罪併罰，處之三年三個月單一徒刑。

根據上訴狀結論部份，上訴人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1. 原審法庭量刑時沒有審理上訴人在庭上自認及招供的情節，從而沒有作出特別減輕，違反了刑法典第 66 條及 67 條的規定，所以應廢止原審法庭對上訴人的判刑，並應按同一法典第 65 條、66 條及 67 條規定適用特別減輕，作出新判刑。倘此結論不成立的話，則
2. 原審法庭對上訴人的判刑相對不公正，違反了上指法典第 65 條規定，所以應廢止原審法庭對上訴人的判刑，並應依法作出低於 3 年 3 個月的刑罰。

檢察院就上訴依法提交答覆，認為上訴應被判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法作出檢閱，並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提出其法律意見，並結論主張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當中指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並決定以評議會方式審理。

經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根據原審法院的一審裁判，下列者為獲證事實：

四名嫌犯聯同另外至少兩名身份不詳的男子共同計畫及商定以“祈福”方式到澳門進行詐騙他人財物之活動，並攤分詐騙所得財物及以此作為他們的生活來源。而他們所商定之具體之“祈福”詐騙方式是：首先由第一名女子在街上挑選目標人物(被害人)，然後以詢問找尋神醫為由，向目標人物查詢有否聽過一名神醫之住處，當目標人物與第一名女子有交談後，第二名女子便出現並向目標人物聲稱曾聽過該神醫法術高明，能驅邪醫病，更稱曾受神醫所醫治，並訛稱該神醫任何疾病都可治療。當目標人物(被害人)開始相信時，第三名女子便出現向目標人物聲稱其為神醫之孫女，聲稱其神醫爺爺能代人“祈福”作法，替人消災解難。接著再向目標人物表示其家人會有血光之災，需要以金錢財物作“祈福”，以化解其家人之危險。同時向目標人物表示交予神醫爺爺之財物越多，代表其誠意越高，就更加容易化解其家人之危險。在收取目標人物(被害人)之金錢財物後，第三名女子便表示需以所交出之財物進行“祈福”儀式，然後相約目標人物(被害人)於將來指定時間及地點將財物歸還，但最後各嫌犯均各自找藉口逃離現場。

上述計劃由第三嫌犯 B 飾演第一名女子，由第二嫌犯 A 飾演第二名女子，第一嫌犯 C 飾演第三名女子（“神醫”之孫女），而第四嫌犯 D 及其他“祈福黨”成員則負責監視附近環境，以防有突發事情發生，並支援第一至第三名嫌犯，同時負責保管及攤分騙取所得的財物。

*

2008 年 4 月 23 日上午約 10 時，E（第一被害人）在本澳高士德大馬路近紅街市巴士站等車期間，第三嫌犯 B 上前向其搭訕，且自稱姓 F，詢問 E 知否附

近有位姓 G (G) 的神醫，並表示該神醫能醫奇難雜症，欲尋找神醫替其丈夫醫病。

E 表示不知道，且準備離開。

此時，自稱姓 H 的第二嫌犯 A 裝作途經現場，而第三嫌犯 B 隨即向其詢問同一問題。

第二嫌犯 A 表示知道該名神醫的住所，且其家人的糖尿病亦是由該神醫治好。

因此，E 要求第二嫌犯 A 帶領第三嫌犯 B 去找神醫。

第二嫌犯 A 隨即表示須要兩個人去，否則神醫不會接見，並要求 E 陪同第三嫌犯 B 一同前往，當作幫助別人，以作積福。

經第三嫌犯 B 及第二嫌犯 A 遊說，E 最終答應陪同前往。

在第二嫌犯 A 的帶領下，E 沿提督馬路往聚龍軒酒家方向步行，兩名嫌犯沿途不斷詢問 E 的家庭狀況及有否子女等，而 E 亦照實回答。

當行至提督馬路之行人天橋附近時，第二嫌犯 A 突然指著在街上的第一嫌犯 C，表示後者正是神醫的孫女。

第三嫌犯 B 上前裝作向第一嫌犯 C 表示欲找神醫治病。

第一嫌犯 C 承認為神醫的孫女，同時表示家中有嬰兒剛出生，不便帶眾人前往其神醫爺爺家中，並提議眾人先到 XXX 酒家飲茶等候，其先回家稍作安排後便會到 XXX 會合各人。

E 在第二及第三名嫌犯的陪同下，前往 XXX 酒家等候第一嫌犯 C。

稍後，第一嫌犯 C 抵達 XXX 酒家與眾人會合。

於 E 在場的情況下，第一嫌犯 C 表示早已得知第三嫌犯 B 的丈夫因精神失常而不認得家人，而此事的起因是其家中有不潔之物。

為使 E 深信第一嫌犯 C 的異能，第三嫌犯 B 連續稱“是”及嘖嘖稱奇，要求第一嫌犯 C 盡力解救。

接著，第一嫌犯 C 向 E 表示看到其細仔於三日內會有血光之災。

E 因事出突然而不知所措，惟有向第一嫌犯 C 連聲求助。

第一嫌犯 C 答應幫忙，只要 E 及第三嫌犯 B 將金錢財物交予其作法祈福，同時，要求將家中的財物全數交出。

為取得 E 的信任，第一嫌犯 C 補充指出有關財物在祈福後便會交還，不會對 E 造成任何損失，還指示 E 將財物包好放入一個黃色公文袋內以便作法祈福。

及後，第二嫌犯 A 表示其留在紅街市一樓等候 E 及第三嫌犯 B，待會合後再帶 E 去找第一嫌犯 C。

因擔心兒子安危，E 立即回家將兩隻足金戒指，壹條足金頸鏈連足金鏈咀及一塊金幣，有關金飾共值澳門幣約 20,000 圓、現金澳門幣 54,000 圓，以及現金人民幣 12,000 圓放進一個黃色公文袋內，然後返回紅街市一樓與第二嫌犯 A 會合。

稍後，第三嫌犯 B 亦手持一個黃色公文袋到來。

接著，第二嫌犯 A 表示第一嫌犯 C 在 XXX 學校的正門等待 E 等人，著 E 趕快前往，而其本人因有要事不能陪同前往，然後趁機離開。

之後，E 與第三嫌犯 B 一同到 XXX 學校正門會合第一嫌犯 C。

當時，第一嫌犯 C 著 E 及第三嫌犯 B 將財物交出，由其拿到家中交“神醫爺爺”作法祈福。

E 按指示將放有財物的黃色公文袋交予第一嫌犯 C 後，第一嫌犯 C 表示因 E 暫時不能接聽電話，著其將手提電話交出由第一嫌犯 C 保管。

E 依指示交出手提電話（約值澳門幣 1,200 圓）後，第一嫌犯 C 表示由於祈福需時，著 E 及第三嫌犯 B 於同日下午 15 時 30 分返回 XXX 學校正門取回財物。

到約定時間，E 返回 XXX 學校正門等候，但很久仍未見第一嫌犯 C 或第三嫌犯 B 出現，E 始知被騙，經與家人商議後便立即向司法警察局報案求助。

上述三名嫌犯與 E 接觸的過程中，第四嫌犯 D 及其餘兩名“祈福黨”成員皆尾隨監視及作出適當支援。

2008 年 4 月 25 日，第四嫌犯 D 經本澳關閘口岸離開澳門，至今未能捕獲。

*

2008年6月3日上午約11時30分，I（第二被害人）途經本澳營地街市商業銀行附近期間，第三嫌犯B上前向其搭訕，且詢問I知否附近有位姓G（G）的神醫。

交談間，第三嫌犯B訛稱其丈夫患有怪病無法醫治，但聽聞G（G）神醫可治怪病。

其時，第二嫌犯A突然上前表示認識該名神醫，可帶她們去找G（G）神醫，同時表示G（G）神醫接見客人時有一條件，就是一次要接見兩個人。

因此，第三嫌犯B邀請I一同尋找神醫。

在第二嫌犯A的帶領下，三人沿新馬路步行至大西洋銀行總行。

第三嫌犯B及第二嫌犯A沿途不斷詢問I的家庭狀況，而I亦照實回答。

當步行至大西洋銀行總行附近時，第二嫌犯A突然向第一嫌犯C打招呼，然後向I表示第一嫌犯C為XXX（XXX）姑娘，是G（G）神醫的孫女。

第一嫌犯C按照原定計劃，在聽到第三嫌犯B的來意後，立即答應帶I、第三嫌犯B及第二嫌犯A見G（G）神醫。

接著，I、第二嫌犯A及第三嫌犯B跟著第一嫌犯C步行至殷皇子大馬路“XXX火鍋海鮮酒家”。

然後，第一嫌犯C表示神醫正有要事辦，遂著I等人到“XXX火鍋海鮮酒家”等G（G）神醫。

及後，第一嫌犯C裝作觀測第三嫌犯B及I的家中情況，並向I表示其家人在近日會遇上血光之災。

由於第一嫌犯C能準確表述I家人成員，而在場的第二嫌犯A及第三嫌犯B又向其告知G（G）神醫及“神醫的孫女”的神跡，致使I更加相信“神醫的孫女”之能力，於是，立即詢問第一嫌犯C如何化解其家人的血光之災。

接著，第一嫌犯C表示若要化解第三嫌犯B及I的家庭問題，就要取出家中財物進行祈福，並將家中財物全部取出才可化解，同時指示I將財物放入一個塑料袋內包好及指定時間於本澳新麗華酒店對面的廣場會合。

離開“XXX火鍋海鮮酒家”後，I立即回家取出澳門幣貳萬多圓及銀行存摺，再往本澳下環街中國銀行取出存放在保險箱的兩條足金頸鍊、兩條足金手

鏈及足金戒指，共價值澳門幣約 20,000 圓，然後先後在下環街中國銀行、新馬路大豐銀行及商業銀行提取合共澳門幣 30,400 圓。

同日下午約 13 時許，**I** 到達新麗華酒店對面的廣場。

當時，第三嫌犯 **B** 已手持一袋類似現金的塑料袋，而第二嫌犯 **A** 及第一嫌犯 **C** 已在上述廣場等待 **I**。

接著，第一嫌犯 **C** 要求 **I** 交出財物，由其交予 **G** (**G**) 神醫祈福，並相約於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在殷皇子馬路“XXX 火鍋海鮮酒家”門口見面及交還財物，更表示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因為大家為有緣人。

到約定時間，**I** 準時到達“XXX 火鍋海鮮酒家”，直至同日下午 17 時 45 分仍未見第一嫌犯 **C** 及第三嫌犯 **B** 出現，遂懷疑被騙，於是返回家中，並將事件告知家人。

同日晚上 22 時 56 分，**I** 由家人陪同到司法警察局報案求助。

上述三名嫌犯在與 **I** 接觸過程中，尚有一名“祈福黨”成員尾隨監視及作出適當支援。

同年 6 月 3 日下午約 15 時 26 分，第三嫌犯 **B** 經本澳關閘口岸離開澳門，至今未能捕獲。

*

200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許，第一嫌犯 **C** 及第二嫌犯 **A** 經關閘邊境站進入澳門，期間被出入境事務廳警員截獲，然後交給司警人員處理。

其後，經第二嫌犯 **A** 的同意，司警人員對其身上作出搜查，並在其身上搜出下列物品及即時作出扣押：

- 1) 六十一張人民幣 100 圓，合共人民幣 6,100 圓；
- 2) 二十張馬來西亞幣 50 圓，合共馬來西亞幣 1,000 圓；
- 3) 八張港幣 500 圓，合共港幣 4,000 圓；
- 4) 十個用作祈福之用的符；
- 5) 一隻金色嵌有一粒透明石的戒指。

經第一嫌犯 C 同意，司警人員對其身上作出搜查，並在其身上搜出下列物品及即時作出扣押：

- 1) 八十六張人民幣 100 圓，合共人民幣 8,600 圓；
- 2) 十張馬來西亞幣 100 圓，合共馬來西亞幣 1,000 圓；
- 3) 十張港幣 20 圓，合共港幣 200 圓。

四名嫌犯均在自由、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故意實施上述行為。

四名嫌犯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正當得利，共同以詭計使他人誤以為第一嫌犯 C 是某“神醫”之孫女，擁有特殊異能，且能準確預測他人或其家屬將有血光之災，再誘導他人交出財物給第一嫌犯 C 以便轉交“神醫爺爺”用以祈福儀式，以化解災劫，並成功誘使他人(被害人 E) 交出巨額財物，從而令被害人遭受巨額財產損失。

第一至第三嫌犯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正當得利，共同以詭計使他人誤以為第一嫌犯 C 是某“神醫”之孫女，擁有特殊異能，且能準確預測他人或其家屬將有血光之災，再誘導他人交出財物給第一嫌犯 C 以便轉交“神醫爺爺”用以祈福儀式，以化解災劫，並成功誘使他人(被害人 D)交出巨額財物，從而令被害人遭受巨額財產損失。

四名嫌犯皆知悉他們的行為是本澳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Mais se provou)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四名嫌犯均為初犯。

*

第一嫌犯為家庭主婦，靠收取退休金的丈夫供養。

*

在審判聽證中，第二嫌犯承認有關事實。

第二嫌犯經營雜貨店，每月約賺取人民幣 3,000 圓的收入，嫌犯與丈夫育有兩名分別 11 歲及 6 歲的兒子。嫌犯學歷為初中程度。

1. 刑罰特別減輕

從上文轉錄的上訴狀結論部份的理由陳述而言，上訴人就一審法院認定的事實認定部份沒有異議，僅對具體量刑的法律問題提出爭議。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判決中寫明上訴人承認有關事實，但卻沒有說明有否根據《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規定特別減輕其刑罰。

雖然上訴人未具體在上訴狀結論部份指出原審裁判如何違反《刑法典》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的規定，但能通過上訴狀的理由陳述中意會其所指者是鑑於上訴人承認有實施犯罪，因而符合《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c 項的前提，故應予作特別減輕論處。

以下先分析是否成立特別減輕的前提。

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以概括和抽象方式定出可作特別減輕的情況，當中的文字表述用上了法律概念和判斷性的用語，由法官面對具體個案時加以分析具體情節，以決定是否存在能相當減輕行為人的罪過的情節、或能相當減低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的情節、或能相當降低刑罰的必要性的情節。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就第一款規定的三種分別與行為人罪過(見 a、b 及 f 項)、行為的不法性(見 c 項)及刑罰的必要性(見 d 及 e 項)以例列方式規定較第一款表述更為具體的情節。

雖然第一款規定法院須特別減輕刑罰，但不可忘記這裏規定者屬

實質前提而非單純形式前提。例如即使成立第二款各項任一情況，也並不表示必然產生第一款所指的相當減輕罪過、不法性或刑罰必要性的作用，法官還須審查和判斷該形式上符合的情節在實質上是否能真正產生可相當減輕罪過、不法性或降低刑罰必要性的作用。

就本個案而言，上訴人首先提出基於其承認有關事實，故符合第二款 c 項的前提。

一如上文所言，c 項所要求者是行為人有作出真誠悔悟的積極行為使其行為的不法性程度明顯減輕。

所謂不法性程度是指法益受實害或危害的程度。

上訴人單純認罪並不構成真誠悔悟的積極行為，因為其認罪對法益造成的損害無補於事。

因此，請求刑罰特別減輕的理由明顯不成立。

就一般量刑情節而言，綜觀本案一審獲證事實及其情節，且考慮到所實施犯罪的相應刑幅及具體獨立量刑，我們不認為兩罪併罰處以三年三個月單一徒刑的具體量刑有過重之虞。

2. 量刑相對不公平

上訴人認為其本人與第一嫌犯 C 同樣實施兩項《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的加重詐騙罪，但由於其本人在庭審時承認有關事實，而 C 沉默，因此，兩人同被判刑三年三個月的單一刑罰屬相對不公平。

然而，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的量刑一般規定，和綜觀本案一審獲證事實及情節，且考慮有關犯罪的抽象刑幅為一個月至五年徒刑，而原審法院的各犯罪的獨立量刑為二年徒刑，因此根據《刑法典》第七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規定，我們不見得有不當之虞。

事實上，量刑的標準是根據案件獲證的事實和情節和依據法律規定的量刑標準，而非根據同案其他嫌犯所獲具體刑罰為參考標準。

因此，鑑於檢察院沒有就第一嫌犯 C 的量刑提出上訴，故即使出現相對不公平情況，本上訴法院絕不能加重嫌犯 C 的具體量刑，但任何情況下，如上訴人的量刑並無不當，則其他嫌犯獲刑過輕亦不能構成上訴人減刑的理由。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基於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裁定駁回上訴人 A 的上訴。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四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四款規定處以四個計算單位的制裁。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